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於轉換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相關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概無董事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吳先生應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吳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吳先生（彼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儘管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四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i) 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
(ii) Hui Wan Lun；
(iii) CHEANG Ana；及
(iv) 瑞興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相等於其本金額之100%。

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應由有關認購人於有關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以港元現金方式支付。

到期日

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日期。

利率

各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應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自債券證書日期起至贖回或轉換日期止計算，並於每個日曆半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即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

轉換期間

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應為自其發行日起至其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包含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均包含在內）。

轉換限制

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其金額均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須全數（而非部分）轉換為相關可換股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不得行使：(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義務；或(ii)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任何類似法規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換股價

各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應為每股相關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有關價格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14.6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含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15.38%。

認購事項（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初始換股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

換股價調整

各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應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倘導致任何調整的事件同時屬於下列(a)至(h)分段中的多於一項，則該事件應視為屬於首個適用的分段，並排除其餘分段：

- (a) 透過股份合併或拆細對面值作出的任何變更；
- (b) 本公司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之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股東授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起任何以認股權方式供認購新股份的要約，或向認購人授予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其價格低於該等要約或授予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
- (e) (aa)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就有關證券而言，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

(bb)對上文(a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致使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改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公告日期市價的95%；

- (f) 任何純粹以現金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
- (g) 任何為收購資產而發行新股份，且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95%；及
- (h) 於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或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視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發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且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95%。

提早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各自到期日前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各自到期日前要求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惟發生以下事項者除外：(i)發生認購協議所訂任何違約事件，且本公司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七(7)個營業日內未能採取補救措施糾正該等事件，令相關債券持有人信納；或(ii)本公司控制權在事前未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變更。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一般業務營運表現、整體市場狀況，或任何不會對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之非重大延誤或事件而行使該等提早贖回權。

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債券均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指派予任何一方；惟於轉換期間內，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擬轉讓或指派的本金額須至少為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就各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就因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可換股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

優先權

各可換股債券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各可換股債券均屬無擔保債券。

可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055,105,739股已發行股份。

首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首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444,444股首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ii)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首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44,444.44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第二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444,444股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ii)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44,444.44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第三批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777,777股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ii)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77,777.77港元。

關連可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6股關連可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ii)於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之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關連可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666,666.6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且本公司無意於行使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帶之換股權時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於轉換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相關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各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就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府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要求；
- (iv) 董事會、相關認購人董事會以及股東（就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及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而言）或獨立股東（就關連認購事項完成而言），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如適用）；

- (v) 所有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或終止，而聯交所亦未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或／及買賣表示任何異議；
- (vi) 有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於相關完成日期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vii) 目前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或曾發生，且該等事件或情況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第(vi)及(vii)項先決條件可由相關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外，上文所載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相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相關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相關認購人彌償、保密、終止、通知及法律程序送達、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第三方權利之條款除外）並歸於無效，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告日期，各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完成

各完成應於相關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或相關認購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方可落實。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首批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首批認購人由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3）。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接駁行業的接駁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首批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認購人為Hui Wan Lun。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

第三批認購人為CHEANG Ana。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三批認購人屬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且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關連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機械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各項完成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假設完成將同時發生，預計認購事項的總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總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33,000,000港元及約32,57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事項的發行淨價將約為每股可換股股份0.1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總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以供其AI機械人分部之發展：(i)約30.7%用於製造及生產AI機械人；(ii)約24.6%用於技術研發及該分部的產品持續迭代；(iii)約24.6%用於相關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商業化；及(iv)餘下結餘約20.1%用於該分部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需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費用。

經考慮(i)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機鞏固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i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及(iii)關連認購事項表明關連認購人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信心及承諾，董事認為，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並載於通函）認為，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關連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v)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 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 起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 數轉換，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關連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 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直至關連可換股債 券悉數轉換，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悉數 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先生	279,935,000	9.16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3	279,935,000	9.08	279,935,000	8.97	279,935,000	8.64
關連認購人(附註1)	550,000,000	18.00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74	550,000,000	17.84	616,666,666	19.75	616,666,666	19.04
小計	829,935,000	27.16	829,935,000	26.77	829,935,000	26.77	829,935,000	26.92	896,601,666	28.72	896,601,666	27.68
公眾股東												
首批認購人	-	-	44,444,444	1.43	-	-	-	-	-	-	44,444,444	1.37
第二批認購人	-	-	-	-	44,444,444	1.43	-	-	-	-	44,444,444	1.37
第三批認購人	-	-	-	-	-	-	27,777,777	0.90	-	-	27,777,777	0.86
其他公眾股東	2,225,170,739	72.84	2,225,170,739	71.80	2,225,170,739	71.80	2,225,170,739	72.18	2,225,170,739	71.28	2,225,170,739	68.72
總計	3,055,105,739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99,550,183	100.00	3,082,883,516	100.00	3,121,772,405	100.00	3,238,439,07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除吳先生直接持有的該等279,935,000股股份外，吳先生被視為於關連認購人直接持有的該等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進行四捨五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概無董事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吳先生應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吳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吳先生（彼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i)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及(ii)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儘管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考慮到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及第三批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各完成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9)
「完成」	指	該等完成指首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認購事項完成之統稱；完成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關連可換股股份」	指	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關連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關連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關連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認購人」	指	瑞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關連認購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關連可換股債券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就關連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事項完成」	指	關連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換股價」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即每股首批可換股股份、第二批可換股股份、第三批可換股股份或關連可換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股份」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首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首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首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首批認購人」	指	Pangaea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批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批認購人就首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首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首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首批認購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首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最後截止日期指首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二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第三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及關連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統稱；最後截止日期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別授權）中並無重大權益之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市價」	指	就於需要釐定有關市價的任何日期之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聯交所五個連續交易日（即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之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吳先生」	指	吳瞻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第二批可換股股份」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批認購人」	指	Hui Wan Lun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第二批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購人就第二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二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該等特別授權指首批特別授權、第二批特別授權、第三批特別授權及關連特別授權之統稱；特別授權指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所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該等認購人指首批認購人、第二批認購人、第三批認購人及關連認購人之統稱；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人(視文義所需)
「認購協議」	指	該等認購協議指首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關連認購協議之統稱；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視文義所需)
「認購事項」	指	首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三批認購事項及關連認購事項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批可換股股份」	指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批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三批認購人」	指	CHEANG Ana
「第三批認購事項」	指	第三批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批認購人就第三批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購事項完成」	指	第三批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三批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第三批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